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調 006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懲處 10 人，分別予以書面警告至記過之處分，時任城鄉發展局行政科科长莊敬權（申誠一次）、時任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科长潘子儀（書面警告一次）、時任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技士林彥谷（申誠二次）、時任工務局代理局長郭振寰（書面警告一次）、時任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科长陳育時（申誠一次）、時任工務局拆除科科长楊曜華（申誠一次）、時任工務局拆除科張嘉隆（記過一次）、時任新屋鄉公所課長徐浩桓（申誠一次）、時任農業發展局科長黃玉詩（申誠一次）。</p> <p>2.本案懲戒部分另有 6 人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判決林國強降壹級改敘(106 年度鑑字第 14107 號)，湯佳興記過 1 次(107 年度鑑字第 14140 號)、吳尚城、莊翔智、彭安宗、賴俊鉉等 4 員均申誠(106 年度清字第 12973 號)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09.15 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